## 三. 其他投标材料

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</u>乐东智慧公安一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海南省</u> <u>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466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0.25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摩廷 海南省国居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的月1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